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1〕52 号

---

## 西南交通大学印发 《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制定《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实施办法》，经西南交通大学第九届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 7 月 29 日

# 西南交通大学

## 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 41 号）、《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读年限达到学制要求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以及结业返校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或结业返校期内直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无须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申请毕业，只需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且结果为通过，学校将视为满足博士毕业要求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条** 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的，若符合毕业条件，则学校予以毕业并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同时，其博士研究生学籍注册为毕业状态，该生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须修完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和环节且成绩合格。

**第五条** 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求具有与毕

业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至少 1 项，由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认定。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领域的博士毕业学术成果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论文要求**

####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1. 毕业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和结论，应在学术上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国家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具有较深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3. 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在科学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严格按照《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完成博士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

### **第四章 论文评审**

**第七条** 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结业博士研究生以博士毕业论文申请毕业的，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审批表》和《博士毕业论文评审意见书》并附毕业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审查后，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组织评审。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培养单位组织至少三名相关学科的校内专家对博士毕业论文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一般为 20 天。评审专家职务应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评审专家应结合

论文开题报告、论文中期考核报告或年度考核报告以及学术成果等，对毕业论文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毕业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进行审议，作出评价，并详尽填写《博士毕业论文评审意见书》。

**第九条** 博士毕业论文评审实行 1 票否决制。未通过博士毕业论文评审的博士研究生可再次申请毕业，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不低于六个月。

## **第五章 毕业评定**

**第十条** 评审通过的博士毕业论文须提交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学位分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毕业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一般于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召开博士毕业论文评定会议。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学术成果、毕业论文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作出同意毕业的决定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通过（通过的结果，应达到全体成员的过半数）。

**第十三条** 经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并投票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予以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以博士毕业论文申请毕业的，其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存档。

**第十五条** 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要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对于在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过程中存在或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